

证券代码：837373

证券简称：华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凡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5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

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5 日